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臻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拟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融资贷款合同、份额转让合同、证券账户开立合同等；**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注：

1、本次修订不改变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基本原则，除上述修订及相关内容（含目录、条款编号及页码）的相应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3、前述修订对照稿若有未尽事宜，请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为准，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

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并同意将本次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修订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